



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

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0612)

**補充公布有關
委任執行董事、合資格會計師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
及
合資格會計師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**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布（「該公布」）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就執行董事之委任提供更多資料，詳情載於下文。

新委任之執行董事

陳偉林先生（「陳先生」）之董事袍金被釐定為每月36,000港元。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、彼の職責，責任經審慎考慮後釐定，董事會認為該金額誠屬公平合理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13.51(2)(h)至(v)條之規定予以披露，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尹可欣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、尹可欣小姐及陳偉林先生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、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。

*僅供識別